

中共长治市委组织部

关于开展2023年度长治市新引进高层次人才 补贴申报摸底工作的通知

市人社局：

根据工作要求，现对2023年度新引进高层次人才补贴申报情况进行摸底，请各单位按照要求抓紧通知到相关单位和个人，报送申报资料。

一、补贴种类及申请对象

（一）申请对象具体条件

1. 生活补贴的申请对象为：2023年度全职新引进到长治市机关事业单位、重点企业的博士研究生、世界排名前200名大学（不含境内）和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的硕士研究生，一流建设学科本科生；2023年度全职新引进到重点企业工作的硕士研究生；2023年度全职新引进到长治市企事业单位的正高、副高级职称人员；太行技术状元（须在我市就职）。

2. 购房补贴的申请对象为：全职新引进到长治市机关事业单位、重点企业的博士研究生、世界排名前200名大学（不含境内）和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的硕士研究生，一流建设学科本科生在长治潞州区首次购房的；全

职新引进到长治市企事业单位的正高、副高级职称人员和重点企业、职业院校的高级技师在长治潞州区首次购房的。（以上申领购房补贴人员须在我市服务期满（含）3年）

3. 综合补贴的申请对象为：2023 年度长治市中小学校全职新引进的国家教育部直属六所师范大学（或国家部属其他重点高校）的本科毕业生、或本硕学历学位均为上述高校毕业的硕士研究生。

（二）以上申请对象，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2. 需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 3 年的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（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可放宽到不少于 1 年），或与用人单位累计签订并履行 3 年及以上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，并在用人单位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；
3. 入职省驻市高校的须为教学、科研、临床一线岗位。

二、补贴标准及要求

（一）生活补贴

1. 在机关事业单位（包括驻市高校）工作的：博士研究生、优秀海外留学归国人才和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硕士研究生、一流建设学科本科生，连续三年分别给予每年 2 万元、1 万元、6000 元。

在重点企业工作的：博士研究生连续三年分别给予 8 万元、10 万元、12 万元；优秀海外留学归国人才和

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硕士研究生，连续三年分别给予4万元、6万元、8万元；一流建设学科本科毕业生连续三年分别给予1万元、3万元、5万元；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连续三年每年给予2万元。

2. 正高级职称人员连续三年每年给予2万元、副高级职称人员连续三年每年给予1万元。

3. 太行技术状元连续三年每年给予1万元。

（二）购房补贴

1. 在机关事业单位（包括驻市高校）工作的：博士研究生、优秀海外留学归国人才和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硕士研究生、一流建设学科本科生分别补贴10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。

到重点企业工作的：博士研究生，优秀海外留学归国人才和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硕士研究生补贴，一流建设学科本科生分别补贴20万元、8万元、5万元。

2. 高级技师补贴5万元。

3. 正高职称人员补贴10万元，副高职称人员补贴5万元。

（三）综合补贴

连续五年给予每年6万元综合补贴（不再享受其它引才补贴）。

三、申请资料

（一）本人提供

1. 《长治市2023年度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生活补贴

申请表》《长治市 2023 年度新引进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》《长治市 2023 年度部属重点高校补贴申请表》（附件 1-3，纸质版一式三份，所在单位签字盖章，照片须彩印到申请表上）

注：第二、第三年度补贴的申请人员只需提供个人申请表，2-8 项本人印证材料无需提交。

2. 身份证及户口簿本人单页；（原件、复印件）

3. 本人工商银行卡复印件（请将本人身份证正反面与工商银行卡复印在一页 A4 纸上，写清姓名、开户行）；

4. 毕业证、学位证和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）；（原件、复印件）

5. 行政单位录用文件或事业单位录用文件及聘用合同；（复印件）

6. 在所在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证明；（复印件）

7. 申请购房补贴人员还需提供以下材料：购买新建商品房的，提供已备案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；购买二手房的，提供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《存量房屋买卖合同》《税收完税证明》。按照夫妻双方共有产权申请的，需提供结婚证；夫妻双方以共有产权按同一住房申请的，总金额不得超过购房金额（购房时间不得早于签订劳动合同时间）；（复印件）

8. 职业资格等级证书。（原件、复印件）

（二）用人单位提供

1. 《（单位名称）关于 2023 年度新引进人才补贴的申请》（其中包括对新引进人才在 2023 年度的道德品质、能力水平、业绩贡献、在岗情况等评价概述，需加盖单位公章，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）

2. 《补贴申请人员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 4-6）

3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（复印件）

注：以上申请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受理时间

2024 年 6 月 13 日—6 月 28 日

（二）申报

生活补贴由用人单位统一申报。用人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并在申报材料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印章。用人单位在县（区）、长治高新区、长治经开区的，将申报材料提交到各属地组织部门，市直学校、医院分别报送到市教育局、市卫健委，其他市直单位、驻市高校报送到市委人才办。

（三）审核

各县（区）委、长治高新区、长治经开区组织部门，市教育局、市卫健委，长治学院、长治医学院等驻市高校和市委人才办对申报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）和人员信息逐一审核，审核不通过的告知本人，审核通过的报送市委人才办（仅报送复印件）。市委人才办会同相关部

门对材料进行复核，并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议定。

（四）社会公示

审核通过后将在长治党建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五、跟踪考核和监督管理

从 2023 年开始，实行跟踪监督考核机制，对已申领补贴的个人及用人单位进行“一人不落”的跟踪考核和监督管理。

对于机关事业单位、驻市高校申领人员，市县组织部门函发用人单位党委（党组、党支部），反馈人员的现实表现、实际业绩和年度考核情况，对于“基本合格”“基本称职”及以下等级的，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，可暂停或停止补贴发放。

对于企业申领人员，市委组织部委托长治人才集团聘请专家组，协同各县区委、长治高新区、长治经开区党委组织部门对企业领取补贴的人员进行逐一考核，主要考核申领人所掌握的技术和专业能力与企业所需岗位的匹配性、适用性，引进到企业后对企业解决关键技术、提供创新技术、提高产品效益等方面的贡献预期等。专家组出具明确的考核意见，对于成效发挥不明显的，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，可暂停或停止补贴发放。

申请人须确保所填内容真实准确，对提供虚假材料

或采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，一经发现取消补贴资格，纳入单位和个人信用记录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. “太行技术状元”的生活补贴申报工作由市人社局具体负责，需向市委人才办提供申请人员花名表（附件5）及涉及年度的“太行技术状元”入选文件。

2. 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认定标准：按照2022年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公布第二轮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》（教研函〔2022〕1号）认定。

3. 优秀海外留学归国人才是指经国家教育部认可，世界排名前200的国（境）外大学毕业的高校硕士研究生。世界排名前200名大学：以ARWU、THE、QS、US News四个机构2023年度排名为准，符合其中之一即可。

地址：长治市潞州区英雄中路68号长治市人民政府2号楼303室（市委人才办）

附件1：《长治市2023年度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生活补贴申请表》

附件2：《长治市2023年度新引进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》

附件3：《长治市2023年度部属重点高校补贴申

请表》

附件 4: 《长治市高层次人才生活补贴申请人员信息汇总表》

附件 5: 《长治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人员信息汇总表》

附件 6: 《长治市部属高校补贴申请人员信息汇总表》

中共长治市委人才工作办
2024 年 6 月 12 日

